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AST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

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及分析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較2019年將減少不少於50%但不多於70%之間，及本集團經調整純利較2019年減少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之間。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純利及經調整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該期間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新生註冊及新客戶註冊數量減少約5%，從而導致本公司收入減少約不少於5%但不多於10%之間。此外，本集團純利減少亦歸因於該期間主要因本集團擁有的港元(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兌人民幣貶值而確認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億元(視乎年結日的匯率而可能有變動)，而本集團於2019年確認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500萬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及評估得出，而有關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獨立核數師審閱，仍有待落實，並會作出必要調整(如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1年3月刊發及相關2020年年報將隨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偉

香港，2020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偉先生及肖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及陸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張俊勇先生及朱國斌博士組成。